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被告陳昱劭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（即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66號案件，下稱本案），經警方扣押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鑰匙）1輛在案，而本案經上訴第三審後，已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而本案判決認前述車輛非專供犯罪所用，對之宣告沒收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未諭知沒收前述車輛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前述車輛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前述規定所示檢察官以命令發還扣押物意旨，可知有關扣押物之發還，法院及檢察官均有權限，而其權限範圍之區分，則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、相關扣押物現時由何機關保管等情為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雖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66號進行審理，然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宣判，之後聲請人不服判決結果而提起上訴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將案件檢送檢方執行，現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分案件處

理執行事宜中（115年度執字第143號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從而，本案審理程序業經確定而告終結，並已進入刑事執行程序，且本院亦非本案卷證及相關扣押物之保管機關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欲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自應向負責本案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卻誤向本院為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